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6-006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长期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622,652.17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9,378,275.73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72,962,787.76 元，扣除已派发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31,357,153.3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2,227,358.65 元。

3、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长期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31,357,153.38	55,035,870.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622,652.17	-165,119,475.55	59,681,142.77
研发投入（元）	427,633,751.31	280,648,594.40	331,233,380.78
营业收入（元）	720,064,627.80	466,342,383.04	713,248,175.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3,998,196.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2,227,358.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393,02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020,328.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393,02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39,515,726.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4.7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并且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等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